

十五公里以下，且車重（不含電池）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。

二、三輪以上慢車：

（一）人力行駛車輛：指三輪以上客、貨車、手拉（推）貨車等。包含經型式審驗合格，以人力為主，電力為轉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 25 公里以下之慢車。

（二）獸力行駛車輛：指牛車、馬車等。

三輪以上慢車未依規定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登記，領取證照即行駛道路者，處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，並禁止其通行。

前項慢車登記、發給證照、行駛範圍及管理之辦法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定之。

提案人：葉宜津 趙正宇 陳雪生

三、臨時提案

案由：有鑑於馬祖地區戰地政務時期，為了捍衛台灣的安全，犧牲奉獻，因此各項建設均落後台灣其他縣市，特提出加速馬祖各項建設政策，以改善馬祖現階段交通發展瓶頸。

說明：

一、連江縣（馬祖）在兩岸對峙年代，為了捍衛台灣的安全，犧牲奉獻，實施軍事戒嚴（戰地政務）近半世紀。因此各項建設均落後台灣其他縣市，現階段交通不便更是發展瓶頸，現任政府非常重視轉型正義之同時，應更加速馬祖各項建設，才能彰顯轉型正義的實質意義，而連江縣（馬祖）對外的交通建設是交通部責無旁貸的責任。

二、現階段交通政策如：南、北竿機場的改善；建購台馬輪二年後將淘汰的替代船隻；落實執行航空公司 10% 在地居民保留機票政策；輔導第二家航空公司進駐；恢復高雄—馬祖航線；輔導台馬之星正常營運等，均是務實可行，可立即改善馬祖對外交通的具體方案，請交通部及所屬部門，立即著手執行並做滾動式檢討，每年編列預算，並且每年定期向本委員會報告執行成效，以澈底解決馬祖交通長期以來的困境。

提案人：陳雪生 鄭寶清 陳歐珀 陳素月 趙正宇  
葉宜津 劉權豪 鄭運鵬 陳學聖 林德福  
林為洲 曾銘宗 王育敏 許淑華 段宜康

主席：現在開始進行協商。

各位同仁，我們交通部有整理一個建議案。

現在處理第 1 頁，陳委員超明等 19 人提案第二十九條之二，交通部有沒有意見？

王副司長穆衡：我們的修正意見在對照表裡面。

主席：各位委員對修正意見有沒有意見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繼續處理第 3 頁陳委員超明提案第六十三條，交通部有沒有意見？

王副司長穆衡：這條只是項次的名稱為第四項，內容完全是一樣的，沒有其他修正。

主席：那改一下。